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七次委員會議
文化小組報告文稿

「戰後原住民族遭受國家教育強制同化之歷史真相」

(政策回顧、公文史料、訪查證言之初步成果)

文化小組召集人 Agilasay · Pakawyan 林志興 (卑南族)

2018. 09. 28

壹、前言

總統、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及各位與會的長官、貴賓大家好。值此教師節之際，向大家報告「原住民族遭受國家教育強制同化之歷史真相」深具時代意義。

我們知道，教師節源自孔子的教育精神，特別是「有教無類」的態度與理念。然而，此一影響了東方數千年無分貴賤、打破階級、嘉惠平民大眾的教育觀，雖然創造了教育機會，卻無法突破文化的框限，形成文化霸權的論述，產生了「華夷之辨」、「用夏變夷」的文化觀，努力建構「華夏秩序」，卻缺乏對異文化的興趣與關懷，更未有多元文化的包容精神，在漫漫歷史長河中，或以潛移默化的方式，或依恃政治力用強制的方式，以教化之名，行同化之實，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吞沒無數美麗的文化，使「教化」等同「同化」，實踐的結果等同「文化清洗」。實施教化、同化的目的，向來是以統治者的利益為利益，無視個別文化的價值、貢獻及創造機會。

原住民族 400 年來經歷「西化」、「漢化」、「皇民化」等等同化政策之後，1945 年(民 34) 又再經歷「平地化／現代化」的同化政策。戰後的新同化政策植基於西方個人主義／理性主義／資本主義，兼含中華國族主義而成，並在原住民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展開。從政治體制、社會規範到文化價值貶抑，無不透過法令和教育的力量，從思想、語言、行為習慣到體態舉止，進行規訓與塑模。成就「卓然」，傷害亦「非凡」。

同化政策肇始於國民政府迫遷來臺後，為了確保國家安全，並達成國族整合之目的，以高度文化優越感的大中華意識形態與國家主義，在政治、社會、經濟、教育及文化等各面向，採取啟蒙教化、削弱政治資源取得的人為同化政策，亦即一系列的山地平地化政策，使原住民族在不知不覺中，接受統治者所灌輸的價值或規範，愈漸遠離自身原有的文化脈絡與族群根源，而終喪失應有之權力、淪於非主流、受支配的不利處境。

同化政策的實施途徑包含了：教育、社會、黨政、軍警、宗教等層面，此次文化小組針對目前工作項目—教育—做進一步的內容呈現。我們擬訂了三個調查方向：一、釐清強制同化政策對臺灣原住民族造成語言文化傷害的歷史真相。二、盤點山地平地化政策如何對臺灣原住民族造成汙名化傷害與影響。三、探討原住民教育政策偏誤下，如何造成族群間的隔閡、歧視與對立。資料的調查與彙集方式包含：蒐集政府文書、辦理焦點座談、深度訪談以及大型論壇。

貳、政策回顧

一、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形成機制—山地平地化政策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相關法令的規定與實施由臺灣省教育廳主導，並於1949年（民38）訂定「改善山地教育設施三年計畫」，1951年（民40）公布實施「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1952年（民41）公佈「臺灣省各縣加強山地教育行政設施要點」，1968-1980年間公佈與修正「臺灣省加強山地國民教育辦法」。上述法令之目的在於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使山地教育融入一般教育體制當中。

二、 就學與升學政策—納入一般學制、加分優待

臺灣光復初期，政府在去日本化的政策目標下，首先改日治時代的蕃童教育所為國民學校，將山地教育學制納入一般學制。1946年（民35），政府辦理山地優秀學生保送入省立高中與中等學校。1952

年（民 41），教育部開始制定升學優待加分政策，準適用邊疆學生優待辦法。1952 年（民 41）規定初中、初職畢業生參加高中及同等學校入學考試，錄取標準按一般學生錄取標準降低 1/10。政府藉由加分優待政策提高山地學生就學與升學的比率，以提升山地教育水準，但也因此有效的加速同化／漢化。

三、 師資培育－保障就讀師院，進行同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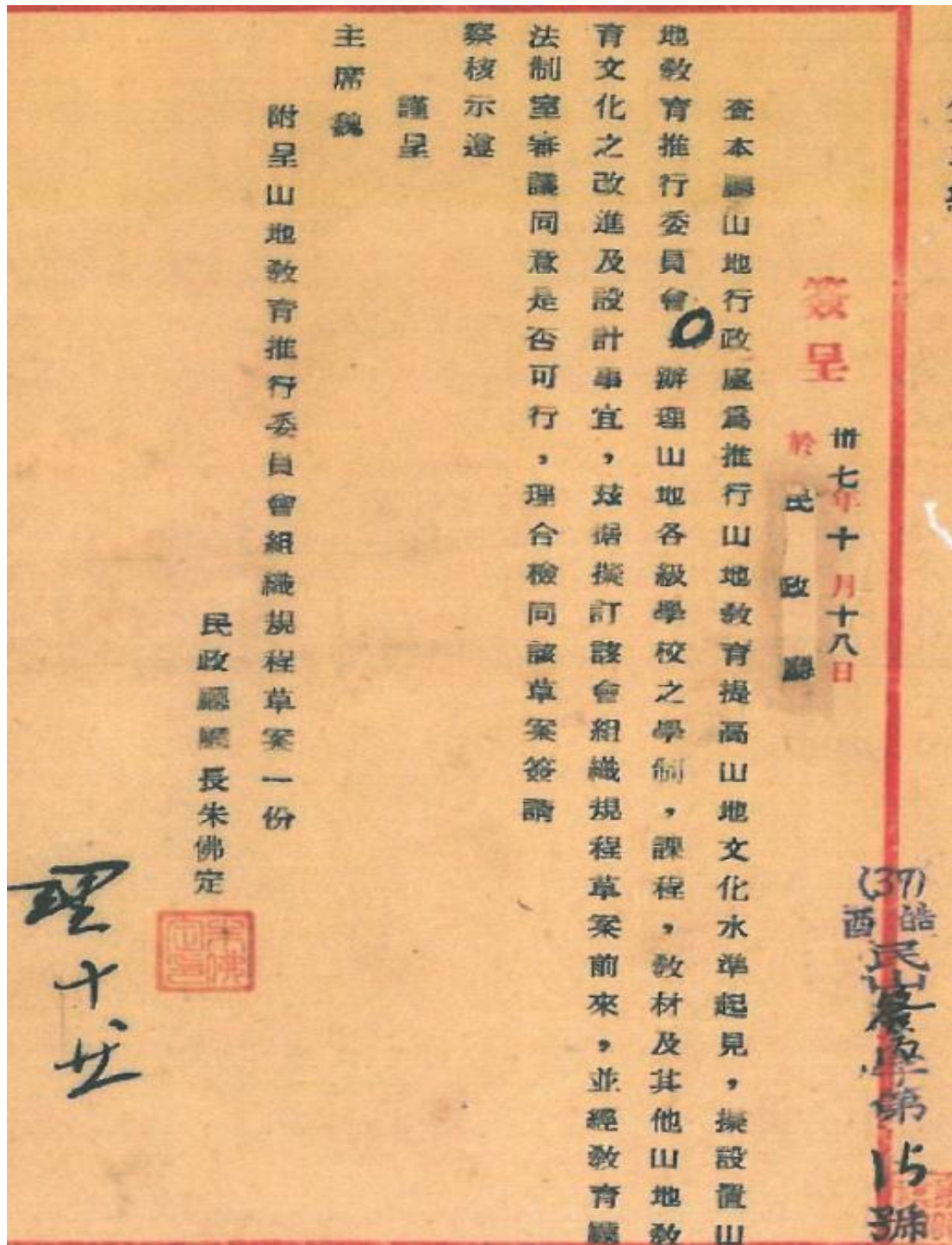
原住民大都居住偏遠山區，交通不便，學校教師異動頻繁，影響教學品質。為解決山地及離島地區的師資需求問題，政府一方面保障山地學生就讀師範院校，令其返鄉服務，一方面採行各項福利措施，獎勵一般教師到山地學校任教。例如：1948 年（民 37）制定臺灣省高砂族師資訓練辦法。1959 年（民 48）在屏東師範學校以考選保送方式招收山地學生。1968 年（民 57）後，師專畢業服務期滿之山地學生，每年予以保送師範大學 2 名，以培育國中師資。

四、 課程與教學－國族文化認同。

政府基於國家認同，1951 年（民 40），頒布「臺灣省教育廳擬定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採用統編課程，內容以中國式一元化知識為主軸，闡述中國歷史與文化，灌輸國族主義，教材鋪陳以漢族文化價值觀為中心，造成原住民學生學習的困難。

綜而觀之，在同化政策影響之下，山地教育的發展不僅無法充分兼顧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特色，反而讓更多原住民學生接受全然漢人觀點的課程與教學，加速了文化的流失。

參、公文史料



【圖一】1948年（民37）10月18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行政處 簽呈。

說明：「查本廳山地行政處為推行山地教育，提高山地文化水準起見，擬設置山地教育推行委員會。……」。

50/64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

臺灣省山地教育實況調查報告書 第一期

中國教育學會
中國教育學會臺灣省分會
編印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錄藏標插標籤僅供國人研究用

【圖二】1954年（民43）出版之《臺灣省山地教育實況調查報告書第一期》。臺北：中國教育學會、中國教育學會臺灣分會編印。

3. 生活情況

取毒辣的消滅政策，不過所謂消滅政策，不是像共匪的集體殺擄，設萬人塚的積極的有形消滅政策開械闢外，更用一種無形的消極的辦法，讓他自生自滅，如不准與平地人往來，更不設法改良他們和生活方式，還是滯留在原始社會狀態，茹毛飲血，以手取食。光復後，我們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一律平等」與「扶持弱小民族」的遺訓，對山胞所患著的「貧」「愚」「弱」三大症狀，予以診治。設，教育文化和衛生保健等工作，努力推動，惟很多可耕地還未開發墾殖，森林礦產沒有利用；文幾個國民學校（連分校分班），民衆教育，社會教育，尙未能普通推行；衛生方面，形式上每一鄉一個衛生室，事實上藥品既極度缺乏，醫護與助產人員素質，亦頗低劣。這些都有待我們積極去改

(4)應厲行全面強迫教育：山胞的知識貧乏，風氣閉塞，對受教育一事並不感覺興趣，或者不願送子弟入學，這也是足以阻礙山地教育發展的一個因素。政府爲了普及山地教育，改進山地文化，就應該對落後地區厲行強迫教育，不但對每個學齡兒童應強迫使其入學，就是青年男女以及老弱民衆，也須受到有形和無形的教育，故對滯齡失學民衆同樣應厲行強迫制度。惟推行時要注意的不是一味高壓強迫，而須給入學者種種便利，並使山胞了解受教育的重要，而且感到快樂。所以除了注意國校設施外，還須注意民衆教育，如開設各種技能傳習所，巡迴書庫，閱覽所，廣播站……等，以適應需要。故今後對民衆班教師，應設專人負責，並將擔任民衆班之教師，予以技能科訓練，以適應山地居民的需要。

五八

【圖三】1954年（民43）《臺灣省山地教育實況調查報告書第一期》，頁33，臺北：中國教育學會、中國教育學會臺灣分會編印。

說明：「光復後，我們站在民族主義立場，……對山胞所患著的『貧』、『愚』、『弱』三大症狀予以診治。」。

【圖四】1954年（民43）《臺灣省山地教育實況調查報告書第一期》，頁58，臺北：中國教育學會、中國教育學會臺灣分會編印。

說明：「(4)應厲行全面強迫教育：山胞的知識貧乏，風氣閉塞，對受教育一事並

不感覺興趣，或者不願送子弟入學，這也是足以阻礙山地教育發展的一個因素。政府為了普及山地教育，改進山地文化，就應該對落後地區力行強迫教育。……」。

肆、訪查證言

計畫共計訪查 92 人次，遭受國家強制同化經驗之具體案例計 121 例。其中，歧視與汙名化佔 40%（歧視 37 例，汙名化 12 例），文化剝奪佔 48%（禁說方言 34 例，思想、生活同化 24 例），主流與非主流對立意識佔 12%（族群對立、異樣眼光、心理壓力 7 例，補償制度的反面效應 7 例）。上述案例，可再分為七大類別如下：

一、命名同化破壞親屬制度

「……到了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要求取漢名姓氏而造成現在的兄弟姊妹有不同姓氏的亂象。」—泰雅族，男性（教育人員）

「……，我阿公姓林、阿嬤姓楊，且他的兄弟姊妹都不同姓。為了統治原住民強制給予的姓氏。」—排灣族，男性（藝術工作者）

二、語言覆蓋混淆文化記憶

「老人家沒有辦法，他拼命用閩南語去講他的意見，沒有辦法很完整地跟閩南人一樣表達他的意見……變成有一句或一段話是用阿美語，有一段用閩南語，有一段用國語，所以整個就亂掉了……那個混亂的程度會混亂我們的傳統的知識跟智慧。」—阿美族，男性（教育人員）

「臺灣的歷代的政權，從清朝之後就把平埔族群放在一般的治理下，……所以就變成隱藏壓抑在漢人底下，一種無法定義的生活跟文化型態，其實它是存在的，但因為我們的教育裡面沒有學校正統（去教導）這一些社會制度，它變成一個無法去言說的、隱藏的文化。」—西拉雅族，女性（公職人員）

三、獨尊國語致使族語瀕危

「我們前面的語言都是這樣，我學了華語，盡量把我的族語忘掉、放掉，所以就變成獨尊國語。那個時代就是獨尊國語，所以淹沒我們本來從家裡學到的族語。」—太魯閣族，女性（教育人員）

「父母親明明會說流利的排灣語，但很奇怪他們就是不跟孩子們講族語。可能的原因之一是父母希望孩子們不要像他們一樣，在華語的社會中被歧視和壓迫，因為在那個年代，說華語是一種文明、高貴的象徵。」—排灣族，女性（教育人員）

四、 主流價值壓抑族群自信

「漢化的影響不只是語言文化，教科書所講的英雄人物都是漢人，而我們崇拜的都是漢人，造成對原住民族人的價值觀偏差，扭曲貶低自己原住民族的身分。」—阿美族，男性（退休人員）

「我就有一次我爸爸到學校找我，那個廣播就是，『山地同學 XXX 請來訓導處，你爸爸來看你』。我爸爸來看我，我不敢出去！」—布農族，男性（教師）

五、 汙名標籤深化心靈傷害

「國小的時候上吳鳳的故事，……我覺得這好像是我的祖先，喔，然後我的祖先怎麼可以這樣？我那一次就發誓，我絕對不讓任何人知道我是原住民。」—賽德克族，女性（教師）

「一開始我並沒有告知自己原住民的身分，後來是老師說了，也才承認母親是布農族籍而有原住民的血統，學校發生打架事件都會被沾到，感到很不舒服。」—布農族，男性（教師）

六、 公眾歧視矮化族群尊嚴

「三年級時無意間考了第一名，全校全村轟動，引起質疑是我作弊，認為原住民智商低，怎麼可能會讀書，……」—卑南族，男性（公職人員）

「國中時全班僅有我一位是原住民，老師曾公開說原住民的智商只有30，引來哄堂大笑。……」—排灣族，男性（文化工作者）

「……但我明白她們是歧視原住民的，老師們告訴我，不用教太多族語，原住民的腦袋只有金魚那麼大，他們學不來！」—阿美族，女性（教師）

七、政策「禮物」激化族群對立

「族籍證明之學生，陳XX父母親皆為平地山胞，……這樣子，老師才承認說你是，才去申請加分。……然後更慘的是從此以後全班恨我！」—撒奇萊雅族，男性（文化工作者）

「每年考大學，一般考生就會罵原住民，政府的政策看似要鼓勵原住民追求高等教育以充實人才，但在社會上形成的風氣，卻暗示大眾原住民是弱者，所以才需要加分，反而增強了偏見歧視。」—魯凱族，男性（文化工作者）

「曾有人談及原住民加分，認為佔用了一般學生的機會，……我的女兒覺得在大學受到歧視無法克服，因此休學。」—阿美族，女性（教師）

伍、階段性成果省思

一、同化教育造成嚴重的文化流失

（一） 受訪者中較年長者看到所屬族群語言文化的斷層有很深的焦慮感，感嘆自己沒有時間和資源阻止這樣的趨勢；年輕一輩因與原生族群疏離也產生了明顯的焦慮感。

（二） 受訪者認為政府始終沒有營造一個友善的環境，讓原住民為自己的文化生命負起責任，以致愈年輕的世代，愈依賴政府的資源。

二、同化教育形成族群間的隔閡與歧視

- (一) 政府山地平地化政策下所推動的漢化教育，不但沒有促進不同族群之間的理解，反而因主流文化中心主義而造成不同族群間的隔閡與誤解。
- (二) 受訪者中有幾位族人因為原住民身份遭到霸凌，無論是口音腔調，抑或外觀膚色，都成為非原住民嘲弄與歧視的對象。
- (三) 升學加分原住民學生飽受同儕的霸凌。

三、同化教育污名化原住民族傳統慣習

同化教育讓原住民族逐漸放棄和遺忘傳統慣習的程序和意義，其中有許多深具族群文化意涵的內容，也因為沒有被完整的傳遞而導致偏見和誤解。例如：原住民族的傳統狩獵非常了解和重視生態平衡，並不會濫捕甚至毫無節制的販賣，但一般民眾對於原住民狩獵的印象，卻是「殘忍」、「血腥」的野蠻行為。

四、同化教育嚴重貶損原住民族的尊嚴

- (一) 同化教育的影響，造成原住民族對自我所屬族群的文化、語言產生負面的認同。
- (二) 同化教育造成原住民族普遍缺乏自信，甚至在都會區自我隱藏，不願承認其族群身分。

五、同化教育試圖掩蓋原住民族的史觀

- (一) 學校裡只教授大中華的歷史和發展，強調我們都是「炎黃子孫」和「龍的傳人」。
- (二) 有關原住民族的歷史事件，最常被提及的當屬「吳鳳神話」，然而這是日本人杜撰出來的事件，卻又成為國民政府用來吹捧漢人、貶抑原住民族的宣傳工具。

陸、後續工作重點

- 一、 調查途徑擴充至經濟、衛教、黨政、媒體、軍警、宗教等領域，以釐清同化政策實施情形及影響廣度。
- 二、 繼續參考調閱政府檔案，期盼各相關單位持續惠予協助。

三、 舉辦「原住民遭受國家教育強制同化大型論壇會議」，邀請社會大眾共襄盛舉，分享經驗、還原歷史真相。（會議相關資訊將公佈於「原轉·Sbalay！」FB 粉絲專頁）

四、 相關口述訪談內容將典藏於國家文化記憶庫，以供全民共享使用。

結語

文化接觸、採借、融合是生活適應與發展的常態之一，但是刻意透過政治力量實行全面強迫同化的政策，強迫改變生活方式、貶抑文化價值、抹滅歷史記憶，等同文化清洗，這種不正義的歷史在我們的調查中層層浮現！揭露它、翻轉它是是委員會賦予本小組的使命！

附錄一：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教育相關法規政令 1947（民 36）-1954 年（民 43）

序號	單位	時間	事由
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47(民 36) 6 月 6 日	電希遴選該縣初中畢業成績優良之山地青年一至三名報廳以憑轉報教育部指派前往國立邊疆及海疆學校肄業。
2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47(民 36) 6 月 7 日	為頒發高山族學生調查表電希填報轉飭填報。
3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48(民 37) 10 月 16 日	准糧食局答以更正山地學生獎學金食米數量。
4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49(民 38) 8 月 10 日	電復山地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得支領職務加給。
5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49(民 38) 8 月 15 日	為山地國民學校教職員職務加給疑義電復查照。
6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49(民 38) 9 月 1 日	電發辦理三十八年度山地學生獎學金考選應行注意要點。
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49(民 38) 11 月 4 日	電發「山地國民學校概況調查表」及「加強山地教育行政注意要點」。
8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0(民 39) 4 月 28 日	電頒「加強山地教育設施要點」。
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0(民 39) 10 月 4 日	電頒免費配發山地區部分教科書數量分配表中不符數字更正一覽表。
1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0(民 39) 3 月 20 日	電希各縣派補山地國民學校缺額教員並依照實際需要增設分班。
1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0(民 39) 3 月 23 日	電為加強山地國民學校教職員人事管理。
12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0(民 39) 4 月 19 日	電希按期彙送所轄各山地國民學校校務狀況表。
13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0(民 39) 6 月 2 日	電為規定加強山地國民學校視導及辦理成人班婦女班要點。
14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0(民 39) 6 月 22 日	電希調整各山地國民學校不合格教員。
15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0(民 39) 7 月 8 日	電為辦理山地社會教育經費乙案。
16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0(民 39) 7 月 13 日	電頒本年度各縣保送升學山地學生名額分配表，並規定考試日期。
1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0(民 39) 9 月 1 日	電為抄發各縣考選錄取山地學生姓名及其指定入學學校名單一份。
18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0(民 39) 9 月 13 日	電為前頒山地部份配發教科書數量分配表內容稍有變動。
1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0(民 39) 9 月 20 日	電為關於山地國民學校修建校舍及充實設備有關工程進行部分補充規定。
2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0(民 39) 10 月 28 日	電為各縣山地職業補習學校畢業生升學仍應依照規定參加考選。

序號	單位	時間	事由
2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0(民 39) 10 月 30 日	准教育部電為該部山地巡迴施教隊深入山地施教等由希轉飭遵照。
22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1(民 40) 3 月 20 日	電為山地國校設置分班得比照平地規定辦理。
23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1(民 40) 3 月 31 日	電為各縣山地教育視導補助費應由教育科核實動支。
24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1(民 40) 4 月 2 日	電為規定各縣山地教育視導員任用格等項。
25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1(民 40) 4 月 3 日	電發「各縣動用四十年年度山地校舍修建費及設備費應行注意要點」。
26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1(民 40) 4 月 5 日	准電核釋山地國校教員資格及敘薪疑義乙案。
2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1(民 40) 5 月 12 日	電為訂定「考核山地學校推行國語成績辦理要點」。
28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1(民 40) 6 月 7 日	電頒各縣四十年年度山地學生獎學金名額分配表並定七月二十五日考選。
2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1(民 40) 6 月 14 日	奉教育部核示本省山地同胞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者可酌予從寬錄取案。
3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1(民 40) 7 月 17 日	電為四十年度第一次地方教育工作檢討會議決有改進山地教育建議案三項。
3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1(民 40) 8 月 15 日	電為山地國校畢業生升學中等學校初級部年齡准放寬至十七足歲止。
32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1(民 40) 11 月 1 日	訂頒「臺灣省山地國民學校最低設備標準」。
33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1(民 40) 12 月 4 日	電發「各縣現有山地教育設施應行改進事項」。
34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1(民 40) 12 月 4 日	電頒各縣加強山地教育行政設施要點六項。
35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1(民 40) 12 月 5 日	電頒「各縣山地國校調整班級注意要點」。
36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1(民 40) 12 月 26 日	電復山地校辦公費自二月份起增加一倍不包括學生文具費在內。
3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2(民 41) 1 月 10 日	電為訂頒各縣山地國校改進教學方法應行注意事項一種。
38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2(民 41) 1 月 14 日	電頒各縣分期調整山地國校不合格教員注意要點一份。
3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2(民 41) 3 月 15 日	電為請示關於增加山地督學名額一節復知照。
4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1952(民 41) 6 月 3 日	電奉教育部電示本省高級中學畢業生之山地學生報考專科以上院校時，准適用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予以從寬錄取。

序號	單位	時間	事由
41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1952(民 41) 9 月 16 日	抄送各縣山地國校概況統計數一覽表格式及填表說明一份。
42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1952(民 41) 9 月 16 日	函催迅即將辦理調整山地國校不合格教員情形報備。
43	臺灣省政府令	1952(民 41) 9 月 30 日	關於各縣政府就地輔導山地學生一案。
44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1952(民 41) 12 月 30 日	抄送修正之公民訓練規條，希即轉飭所屬各山地國校採用。
45	臺灣省政府令	1953(民 42) 1 月 7 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山差山地工作人員不得沿用日語宣達政令。
46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1953(民 42) 6 月 26 日	函為第二期調整山地國校不合格教員定本年八月間舉辦。
4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1953(民 42) 7 月 4 日	函為訂頒「各縣四十二年度保送升學山地學生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48	臺灣省政府令	1953(民 42) 8 月 18 日	關於試辦「平地山地學生實施共學」一案。
49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1953(民 42) 10 月 30 日	核釋于各縣市保送山地學生補助必需品一案。
50	臺灣省政府令	1954(民 43) 1 月 7 日	據請釋示有關工地國語推行員設置名額等一案。
51	臺灣省政府令	1954(民 43) 1 月 12 日	釋示山地國語推行員待遇及考核辦法。
52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1954(民 43) 2 月 24 日	關於建議山地國校改用平地課本案，核復查照。
53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1954(民 43) 3 月 1 日	統一核示關於四十一年度各縣保送升學山地學生是否應由縣發給必需品補助一案。
54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1954(民 43) 7 月 7 日	訂頒四十三年度各縣有關山地教育部分業計畫要點。
55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1954(民 43) 10 月 8 日	為規定在本省中學暨職業學校肄業之山地學生與邊疆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之有關事項。

出處：總統府原轉會文化小組整理

附錄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實施計畫、重要政策大事記 1945-2008 年

發布時間	大事記
1945 年	(10 月) 原住民族教育機構名稱，由「高砂族蕃童教育所」改為「國民學校」。
1946 年	(1 月 11 日) 召開「高山族施政研究會」，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施政事項分 3 點：1、修建國民學校，分派教職員前往教學 2、選擇高山族國校畢業兒童，進入中學師範肄業供給費用，培養其人才 3、積極教授國語國文，普及社會教育。
	(7 月 15 日) 為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山地文化水準，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發給各縣政府電文指出：「各縣山地國民學校每村各設一所」的政策推動，仍有部分地區尚未設立。
	(7 月 20 日) 選送高山族優秀青年免費免試入省立中學。
1947 年	設置山地職業補習學校 7 所。
	(2 月) 為彌補現職教師國語不佳情形，由花蓮縣政府主辦全省山地國民學校教員，辦理「山地國語師資訓練班」。
1948 年	臺灣高砂族師資訓練辦法。
	制定〈臺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給予辦法〉。
	調訓、召訓山地國民學校師資。
1949 年	訂定〈臺灣省教育廳改善山地教育設施三年計畫〉。
1950 年	制定〈臺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考選辦法〉。
1951 年	頒布〈臺灣省山地施政要點〉。
	推行〈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
	制定〈臺灣省教育廳改進山地教育實施方案〉。
	本省山地同胞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者可酌予從寬錄取。
1952 年	制定〈臺灣省各縣加強山地教育行政設施要點〉。
1953 年	試辦山地平地實施共學。
	制定臺灣省中等學校附設一年制山地補習班辦法。
1954 年	山地學生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應予比照邊疆學生之優待辦法，建議山地國校改用平地課本案。
	制定〈山地區域公教人員山地獎勵金支給辦法〉。
1956 年	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小組設置辦法〉。
1958 年	實施〈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
1959 年	實施〈山地鄉國中畢業生甄試保送省立師範學校〉。
1963 年	頒布〈臺灣山地行政改進方案〉。
1964 年	修正〈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
發布時間	大事記

1965 年	制定〈臺灣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山地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966 年	制定〈臺灣省大專院校山地學生獎助金設置辦法〉。
	制定〈臺灣省山地籍學生投考大專院校優待辦法〉。
1968 年	提出〈改善山地教育實施計畫〉。
1970 年	制定〈臺灣省山地學生獎助金設置辦法〉。
1973 年	推動山地鄉國語運動法令。
	制定並公布施行〈山地國語推行員待遇及考核辦法〉。
	制定〈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
1980 年	臺灣省山地國民教育實施辦法。
1985 年	廢止〈臺灣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山地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制定〈臺灣省立高級中等學校山地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制定〈臺灣省山地籍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金設置辦法〉。
1987 年	制定〈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推動〈山胞民俗才藝暨體育技能人才培育計畫〉。
1988 年	制定〈臺灣省山地族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省立師範學院實施要點〉。
	制定〈臺灣省高等中學山地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989 年	制定〈臺灣省山胞專業人才獎勵要點〉。
	制定〈臺灣省山地寄離島地區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
1990 年	保障山胞公費留學名額一名。
	制定〈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山胞族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993 年	提出〈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1994 年	制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
	制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助要點〉。
1997 年	第四次修憲，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肯定多元文化價值。
	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

發布時間	大事記
------	-----

1998 年	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
	提出〈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綱要（第二期）〉。
	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
1999 年	制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
	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2001 年	制定〈原住民族升學優待及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
	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自費留學〉。
2002 年	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習暨著作出版要點〉。
	制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2003 年	制定〈原住民族語教學及原住民族地區英語教師進修補助作業要點〉。
2004 年	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出國短期研究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制定〈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
	制定〈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
2005 年	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
	制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制定〈教育部補助原住民族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實施要點〉。
	制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
	制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制定〈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2006 年	制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
	制定〈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2007 年	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2008 年	制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出處：總統府原轉會文化小組整理